

美学

MEI XUE

上海文艺出版社

9



美学

(第六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美学研究室
上海文艺出版社文艺理论编辑室

合编

上海文艺出版社

美 学

(第六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美学研究室 合编
上海文艺出版社文艺理论编辑室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1.5 插页 1 字数 468,000

1985年9月第1版 198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800册

书号: 10078·3592 定价: 3.00元

目 录

评美学研究中的两种倾向·····	杨恩寰 梅宝树 (1)
评高尔太的主观唯心主义美学观·····	彭富春 (40)
劳动、对象化和美的规律·····	陶 济 (49)
悲剧性今解·····	刘小枫 (64)
论“比兴”在中国画中的美学地位及心理实质·····	徐书城 (90)
典型和性格整体·····	鲁 萌 (102)
天然图画(续完)·····	王世仁 (118)
工业美学浅议·····	徐恒醇 (138)
嵇康的美学思想·····	施昌东遗作 (147)
锺嵘《诗品》的美学理论·····	陈素蓉 (168)
王国维的意境论·····	聂振斌 (181)
席勒美学思想初探·····	陈 平 (196)
黑格尔的自然美论·····	陈望衡 (211)
费尔巴哈论美感·····	王庆璠 (232)
西方的丑学·····	刘 东 (249)
无意识与艺术·····	滕守尧 (266)
马尔库塞美学批判的批判·····	邢培明 (289)
阿道诺论艺术和反艺术·····	薛 华 (323)

评美学研究中的两种倾向

杨恩寰 梅宝树

最近几年,美学研究和讨论空前活跃,广大美学研究者都力图以马克思主义的哲学为指导,从各个不同领域、不同角度深入探讨美学基本理论问题,为开创美学研究的新局面作出了贡献。

在当前的美学讨论中,原来已有的各派美学观点,都有所发展和变化,或做修正阐明,或作新的论证,或作重大发展。但在美的根源和本质问题上争论还是很激烈的,分歧仍然很大,以致由美学观点的分歧进而及于哲学观点的分歧、理论和方法的分歧。

实践派的美学观点,是当前美学论争的中心课题,它产生和形成于五十一—六十年代那场美学批判和讨论。它是以李泽厚同志为代表的美学研究者,在批评唯心主义以及其他美学观点的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是分析和综合各家各派观点之得失而建立起来的美学体系。无论是正面提出和阐述的,还是持否定意见的,都相互促进,相反而相成,都对实践派的美学观点的形成发生过影响。一种观点是否科学,往往要经过长期实践的检验和历史的鉴别。持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点去研究美学的同志欢迎各种意见和批评,因为这种批评对促进美学研究的发展有好处,会使研究更深入,论证更科学,以便使自己的美学体系更趋于完善。但是,在当前美学论争中的有些批评涉及到哲学和美学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其所持的理论出发点或立足点以及对实践观点的责难,作为美学研究的倾向,是颇值得人们做一番认真研究和剖析的。

这些批评大体来自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来自高尔太同志。他强调用人的哲学、现代西方心理学去研究美学,从探讨人的丰富性去探讨美学。他认为用实践观点去研究美学问题是“单一的方法论”,“单一的方法论不是我们认识世界和认识自己的唯一途径”^①。他认为,美学就是人的哲学,人的心灵是美的根源,要把审美心理学作为美学研究的基础,必须上升到马克思主义

〔注〕 杨恩寰:辽宁大学哲学系讲师;梅宝树:河北大学美学研究室讲师。

① 高尔太:《论美》第248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下引该书不再注明版本。

的人的哲学的高度,才能成为一个完整的体系,才能够用统一的逻辑来概括一切美的现象而又不致于自相矛盾。另一个方面来自蔡仪同志。他主张用唯物主义认识论来考察美学问题,坚持认为美在物,不在心,自然美在自然事物本身,与历史观无关,与实践观无关。认为如果以历史唯物主义的实践观点去研究美的问题,就是否定自然界的优先地位,就是想用人类实践、人类社会吞并自然界。作为美学研究的倾向来看,一个主张人的哲学,人的美学;一个主张物的哲学,物的美学。一个强调人的审美心理研究,用人的美感去说明美;一个强调物的自然属性,用物的典型去说明美。在我们看来,二者都违背了人与物的辩证关系的研究,抛弃了辩证法,取消了实践论。这虽然是两种截然对立的美学观,但在反对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上却是同路。

下面就对这两种观点分别作一番考察和分析,看看他们各自的观点是否符合马克思主义。

第一部分:评高尔太同志的观点

高尔太同志在五十——六十年代那次美学论争中,直言不讳地宣称美感决定美,美和美感实际上是一个东西,美是主观的,客观的美是不存在的,一切美的现象都在人的心灵之中。这一观点曾遭到美学界的一致批评,而击中其要害的却是实践论的美学观点。因此,到了这次美学论争,高尔太同志一方面不得不借取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点美学中的不少概念、命题,同现代西方哲学、心理学及自然科学中的某些观点糅合在一起,来掩饰自己的主观唯心主义。另方面他又反对用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点的“单一的方法论”去探求美的奥秘,而主张用“多元的方法论”,诸如现代西方自然科学的方法、心理学的方法,去“探索人的心灵的奥秘”,揭示“人的本质的丰富性”,以重新解释美感决定美这一主观唯心主义的美论。在这次重新论证中,除了提出一些耸人听闻的命题如“美感点燃了美”、“美感大于美”^①之外,还提出以人的哲学、心理学为理论基础等等观点,尽量把自己的美学观点用理论形态装扮起来。

其实,高尔太同志的观点并不新鲜。十八世纪英国经验主义美学家休谟就认为美不是客观对象的属性,而是人的愉快的情感,美不在于任何事物的客观属性,只存在于观赏者的心灵里。后来,德国古典唯心主义美学家进一步从主体心灵方面探讨了美的起源,认为美起源于表象符合主体的先验心理机能,即想象力和悟性的自由谐调活动,进而又认为美是道德的善的象征。现代自然主义哲学家、美学家桑塔耶纳认为:“美是一种感情因素,是我们的一种快感,不过我们却把它当做事物的属性”,“美是一种最高的善,它满足一种自然功能,满足我们心灵的一些基本需要或能力”,“美是在快感的客观化中形成的,美是客观化了的快感”^②。高尔太同志的美论,同这些唯心主义美论在本质上没有不同,问题在于高尔太同志硬是把这种美学观点纳入马克思主义哲学之中,把马克思主义哲学说成是

① 高尔太:《论美》第51页。

② 桑塔耶纳:《美感》第32、34、35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所谓人的哲学，又拿人的哲学来作为自己美学观点的基础。对于这种关系到美学研究的原则和方向的理论是非，不能不加以讨论。

1. 美是主观经验，还是客观事实？

高尔太同志声称：“从认识论的角度”去“论美”，“客观的美并不存在”^①，“事物之成为美的，是因为欣赏它的人心里产生了美感”，“美产生于美感”^②，而“美感”则是“经验事实而不是客观事实”^③。高尔太同志认为，事物的美在于事物引起的美感（经验），说美在事物之所以错误，是因为“把事物所引起的经验当做事物本身的属性”造成的。经验属于个人，因此“事物不等于经验”，“经验不等于社会性”，“社会性不等于客观性”^④，这样，美既不在事物的客观性，也不在事物的客观社会性。美就是主观经验形态。而美作为经验形态那是由主体自由提供的，自由是一种体验，一种经验形态，美也是一种体验，一种经验形态，“美是自由的象征”^⑤。

高尔太同志从认识论上对美的考察，经过思辨推论，唯一所得：美是一种主观经验形态，美象征自由；美不在客观的物，也不在实践创造的物，美不具有客观性，也不具有客观社会性。

一种观点正确与否，不在宣言与巧辩，而在事实的检验。风吹树叶，人们说大自然在叹息。对于这一审美事实高尔太同志认为叹息与风、叶的本质属性无关，也与它们的社会功利内容无关，完全是一种主观感受。试问，世界上能有无缘无故的感受吗？肯定是没有的。叹息，作为一种审美欣赏，首先是对风吹树叶而发，这是一个事实，不容否定；至于为什么叹息而不激愤，那是另一个问题。就审美欣赏来说，没有对象的欣赏是不存在的。况且这里的根本分歧并不在于审美欣赏上，而在于美的根源和本质问题上。

说美是客观的，只是走向探寻美的根源和本质的道路的第一步，或者说是基础、前提，假如只停留在这一步，那还只是一般的唯物主义观点。一般唯物主义不从历史唯物主义的实践论，仅仅从唯物主义的反映论来解决美的根源和本质，认为美是客观的，美在客观事物的自然属性，是第一性的；美感是对美的事物的单纯反映，是第二性的。这种看法虽然坚持了美学研究中的唯物主义路线，但却把真和美、认识 and 美感简单地等同起来，否定了美的特殊本质和审美的特殊规律。高尔太正是抓住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美学所暴露的缺陷，从两个方面进行了挑战。

第一，美不能从物的自然属性中分析出来。能从物的自然属性中分析出“红”，不能用超声波、红外线、电子显微镜、射电望远镜、化学分析方法从物中分析出美。星星、老鹰、牵牛花的美与它们本身客观的自然属性无关。如果一定要把美看成是物的属性，这属性也

① 高尔太：《论美》第1页。

② 同上书，第3页。

③ 同上书，第145页。

④ 同上书，第27页。

⑤ 同上书，第34页。

是欣赏者暂时附加给对象的。“事物之成为美的,是因为欣赏它的人心里产生了美感。所以,美和美感,实际上是一个东西”^①。“美是审美主体的经验属性,而不是审美客体的形式特征”^②。

第二,对美的感受与对“红”的认识不同。“红”是感觉对客观事物的反映,人人所见皆同,而美则是人对事物的一种情感判断,因人而异。从而高尔太断定,感觉(即认识)是一种反映,而美(即美感)是一种创造。就感觉内容来说是客观事物,而美的内容,是人对客观事物的评价,“没有了感觉,物体和它的现象属性依旧存在,但是没有了美感,美就失去了自己”^③。

一般唯物主义的美论,从认识论上考察,只见物,不见人,把美局限于物的本身,陷于了片面性。高尔太同志的美论,也从认识论上考察,又反其道而行之,只见人,不见物,把美局限于人的主观经验,陷入了另一种片面性,走向主观唯心主义。高尔太同志把美感加以主观的膨胀,它既可以包容美,又可以点燃美,完全抽去了美的客观物质性,在根本上颠倒了物质和精神、客观和主观、美和美感的关系。

高尔太同志的观点虽然和一般唯物主义观点截然对立,但在方法论上却有一个共同点,即都反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实践观,因而在美的根源和本质问题上,都陷入了困境。唯一正确的出路,就是要把握物和人的联系,把握历史,把握由物质通向精神,再由精神通向物质的基础、桥梁、中介,只有这样才能说明美的根源和本质问题,解释美、美感、艺术相互转化的历程。这个联系不是一般唯物主义讲的那个决定论、反映论,也不是高尔太同志讲的那个表现论、创造论,而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实践论。物和人的联系的基础、桥梁、中介只能是人类社会实践,决定、反映、表现、创造,都只能置于人类社会实践基础之上,才能得到合理的解释。

高尔太同志正是由于否定人类社会实践,虽然也大谈美的本质就是“自然之人化”、“真与善的统一”,但是他却把这些合理的观点加以抽象化,意识化,而变成为主观唯心的东西。“自然人化的过程不仅是一个实践的过程,而且是一个感觉的过程。在感觉过程中人化的对象是美的对象”,“爱与善是审美心理的基础”^④,“客观事物的形式(真)通过主体的心理感受(理想、信念——善)表现为美。美是真与善的统一,但它更多地是与善相联系,而不是与真相联系”^⑤。高尔太同志的这些话,在人化自然的问题上强调的是意识感觉的“化”,在真与善的统一的问题上强调的是美与善的“更多”联系。关于把人化理解为感觉化、意识化,留在下边再谈。现在仅就他强调善与美的联系来看,就是把美看作善的体现,善是决定美的“最重要的、决定性的因素”^⑥,“美如果离开了善与爱,便无法获得自己的意

① 高尔太:《论美》第3页。

② 同上书,第28页。

③ 同上书,第7页。

④ 同上书,第8、9页。

⑤ 同上书,第12页。

⑥ 同上书,第29页。

义”^①。善是什么？“善是人类最高的价值，最高的目的性”^②。高尔太同志不仅把美看作一种主观经验，而且还把美看作主观理想、信念和目的性。把这种主观的、抽象的、超历史、超阶级的意识视作美的根源和本质，而把客观事物形式作为这种主观而又抽象的善的载体，完全排除了客观事物的规律，使美成了自我表现。蔡仪同志的诸多批评，假如放在这里，应该说是找到了对象，因为他们在人化的理解上正好相合。

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实践观点的同志，认为美是一种客观的社会历史现象，与高尔太同志不同，他们认为美是客观事实，不是主观经验、意识，也与一般唯物主义的观点不同，认为美不是客观事物固有的属性，而是人类社会实践改造了的客观事物的属性。美不在物，也不在心，而在社会实践对物的改造、征服和利用。简言之，在人类实践按照“美的规律”对客观事物的塑造。考察美，不是单纯依据认识论，而是依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实践论，只有这样，才能探索到美的秘密，而且能同一般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高尔太同志那种唯心主义认识论区别开来。我们认为用这样的实践论去研究美学，尽管被高尔太同志说成“单一的方法论”，但它却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的。我们承认自然界是不依赖人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的客观存在，自然界的运动规律是不能随人的意志改变的，是客观的，这就是人们常常讲到的“真”，但是同时又承认人类通过社会实践可以认识自然界的存在及其规律性，可以改造自然界使其为人类服务。实践是“对外部现实性的要求”，常常被人们看作“善”，列宁指出：“‘善’被理解为人的实践=要求(1)和外部现实性(2)。”^③善不是一种主观的目的意识，而是具有一定目的的外部现实的客观活动。作为历史总体的人类社会实践才是善的本源，在历史领域内也可称之为人类本体的善。在阶级社会中，推动历史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的革命阶级的社会实践才是善。我们讲的善，绝不是高尔太同志讲的那种主观的、抽象的善，不是主观意识，不是超历史超阶级的理想、信念，也不是超阶级的抽象的“爱”。因此，真与善的统一作为美的哲学命题，不是用主观意识去解释，而是用客观的社会实践去说明。在物质生产实践中，认识和掌握自然客体的规律，并根据人类主体的需要(目的)和尺度去改造自然客体形式，使它的规律为人类所利用，以满足人类的需要。这样，一方面自然客体的规律经过形式的改变为主体所用，成为人化的真，另一方面人类主体的要求得到了实现，需要得到满足，成为对象化的善。在实践中人化了的真与对象化了的善的统一，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便是按照美的规律来造形，这个改造了的客观世界的存在形式便是美，它是真与善的统一表现为客体自然的感性的自由形式。

美根源于人类的社会实践，所以美的本质和内容具有客观社会性。美不是自然的必然性，也不是单纯的意识自由。高尔太同志否定美的客观社会性、功利性，认为客观社会性只是形成美的条件，其实这正是美的本质之所在。高尔太同志的眼睛只盯住意识自由，尽管高唱意识自由通过自然来表现，可是实际上没有实践的中介，它永远也表现不出，永

① 高尔太：《论美》第10页。

② 同上书，第29页。

③ 列宁：《哲学笔记》第229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远也化不了自然客体的。单纯的意识自由,不能对象化于外物,不能有美。

在美的哲学问题上,我们和高尔太同志的根本分歧就在于,美是一种客观事实,不是主观经验;在美的本质是真与善的统一这个命题上,真善美都是客观的,美是主体的客观实践(善)与客体自然(真)的统一,不是主观意识自由(善)借客体自然(真)来表现;我们所说的这种统一仍然是感性现实的物质存在。客观的美,是严格地属于哲学上的存在即物质实体范畴,美的客观性,是物质实体本身的客观性,它虽有社会性,却不依人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

我们肯定和强调美的客观社会性,根本的和主要的意思在于指明,美是客观地存在于人类社会生活之中的,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实践是美的最深刻的根源和最切近的基础,美的规律只有到人类物质生产实践中去寻求,美的本质也只有从人类物质生产实践中才能得到揭示。这样的美的哲学,才会激起人们创造新的生活的热情和力量,通过生活实践去追求和实现美。高尔太同志认为美是主观经验,美在心灵之中,其结果就会导致人们到主观精神世界中,“到心理结构的变化逻辑中寻找”美的根源、规律和本质,导致人们脱离火热的现实生活,沉醉在内心世界,进行自我追求,自我表现。这样的美的哲学,在理论上与马克思主义观点相背,在实践和艺术创作中将导致人们远离生活,闭锁在个人的小天地中。

2. 实践是自由意识活动,还是感性的物质活动?

高尔太同志把美看作是主观的经验事实,而这一事实又不过是自由的象征。那么自由是什么?他说:“自由是认识和把握了的必然性”。“它首先是一种认识、一种意向、一种包含着目的、意识、趋向在内的主体性心理结构”,“其次它是一种手段”,“一种不息地运动着的力”。^①又说:“审美活动是自由的活动”^②。这就是说,“主体性心理结构”,诸如理智的、意志的、审美的活动,都是自由的活动;实践即一种不息地运动着的力,也是自由的活动。高尔太同志采取一种似是而非的手法,把意识活动和实践活动都包括在自由这一概念之中,其一是说自由是意识活动,指一切精神活动,是主观的东西;其二是说自由是实践活动,指一种运动着的力,好似客观的东西。但是仔细分析便发现,“主体性心理结构”包含认识意向、目的,是自由的本质、实质,而实践不过是实现目的、意向的手段,是“一种自觉的和有意识的力”^③。在这种意义下,他一再说“人的本质是自由”^④,其实就是说,人的本质是意识自由或自由意识。而实践不过是意识自由的力,只是主观意识的表现而已。

我们认为,高尔太同志关于自由、实践的观点是严重违背马克思主义观点的。

第一,关于自由。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自由是在于根据对自然界的必然性的

① 高尔太:《论美》第34、35页。

② 同上书,第44页。

③ 同上书,第35页。

④ 同上书,第34页。

认识来支配我们自己和外部自然界；因此它必然是历史发展的产物。”^①毛泽东同志把恩格斯这一思想简明地概括为“自由是必然的认识和世界的改造”，并分析说，“自由是必然的认识”这是旧哲学家的命题，“自由是必然的认识和世界的改造”才是马克思主义的命题，又特别强调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必须懂得“从改造世界中去认识世界，又从认识世界中去改造世界”的道理。^②恩格斯和毛泽东同志都认为自由包括两项：认识必然和改造世界，亦即意识和实践。在这两项的关系上，改造世界的实践、支配自己和外部自然界是首位。在实践中认识，又从认识回到实践，人类在实践中、在改造世界中，才表现出自由。实践才是自由的基础，人的本质的基础，也是人类历史的基础。“摩擦生火第一次使人支配了一种自然力，从而最终把人同动物界分开”^③，人从动物转变为人，从自然的必然走向自由，产生了人类历史，是由于劳动、实践，而不是什么意识自由。这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本观点。

高尔太同志恰恰颠倒了实践和意识的关系，把意识放在“首先”的地位，视意识为自由的本质。他想用意识自由去说明人类历史的一切，请看：“无意识现象把人和动物联系起来，而意识却把人和动物区别开来”；“因为自觉，所以自由。因为自由，所以万能。这就是人的万能性的意义”；人的“有意识的、自由的和万能的的活动”，使人“能够从大自然给他规定的范围之内超越出来，从而成为历史发展的基础”。^④意识自由是人和动物相区别的标记，是人的本质，是超越自然而构成历史的基础，意识自由成了“万能”的上帝，规定人类的一切。高尔太不谈劳动、实践在人类生活和人类历史中的决定性的本质意义，这种意识哲学、自由哲学，即高尔太同志说的“人的哲学”，离马克思主义实在太远。把意识自由夸大到这种地步，又用以解释人类生活和人类历史，是不折不扣的唯心主义历史观。用这种观点去解释美、美的历史，那就只能是“作为美感的产物，美的历史，也就是心理结构的历史”^⑤，意识自由的历史。这在高尔太同志那里是合乎逻辑的，而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却是根本错误的。

第二，关于实践。高尔太同志把意识自由的手段即实践说成是一种运动着的“力”，这种“力”他称作“自然自身的活动”、“自然力的能量”^⑥。在高尔太同志那里，实践本是意识自由活动、主观精神活动，现在他一下子又把实践说成自然自身的活动、能量，披上了客观物质性的外衣。但即使这样，他的观点也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因为用生物学的概念去规定人类社会实践，不可能抓到实践的根本。

人类社会实践，不是一种单纯自然的躯体活动，而是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是以制造和使用生产工具为根本特征的生产物质生活的活动。人类物质生产的超生物的社会性质，人类生产活动的客观物质性质，并不在于人类以“自然自身的活动”作用于客观自然界，因

①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5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毛泽东：《自由是必然的认识和世界的改造》，1983年12月25日《光明日报》。

④ 高尔太：《论美》第182、183、184页。

⑤ 同上书，第210页。

⑥ 同上书，第213页。

为动物也能以它的“自然自身的活动”作用于客观自然界，也不在于人类的意识、目的活动，因为意识、目的活动本身并不是一种直接作用于客观自然界的物质力量，而在于人类使用和制造工具的物质活动，即生产实践。人所以是万能的尺度，正在于他有工具。人所以是自由的，正在于他拥有制造和使用生产工具这一客观的尺度。工具是主体实践和客体自然直接联结的桥梁、相结合的中介物。没有工具的制造和使用，只有躯体活动和意识活动，不能创造一个对象世界，也就不会有人类历史。

高尔太同志离开人类制造和使用工具去看实践，不是把实践说成纯主观的意识活动，就是把实践理解为纯自然力的活动，结果都使实践失去了客观的规律性，终于混淆了物质生产实践和精神生产实践的界限。这种混淆的实质，就是用意识自由取代物质实践，用精神生产吞并物质生产。在这种主观唯心主义实践观的支配下，高尔太同志虽然也用实践去解释美、审美和艺术，说什么美成为自由的象征，便不过是“自由意识通过感觉而‘进入’对象，并在对象中被主体所认识，而不一定是对象固有形式的实际改变”，“其实不仅感觉，人类的整个认识过程，其内部无不包含着这种加工活动”，“这种加工的实践是通过感觉来进行的”^①；“美和美的创造中，不仅劳动是实践，感觉也是实践”^②；“艺术的创作也是一种生产劳动”^③，它“应当包括欣赏在内”，“欣赏者也不自觉地参加了创作”^④，如此等等。这是对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极大曲解。马克思主义认为，实践有多种形式，但是基本上是两大类，即物质生产实践和精神生产实践，而且把精神生产实践置于物质生产实践基础之上，二者的界限和关系是十分清楚的。用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对美的根源和本质作探讨，只能讲物质生产实践，绝不能用精神生产实践。高尔太把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生产实践和审美实践、物质生产和艺术生产混淆起来，以精神生产实践对审美欣赏和艺术创造的解释去代替对美的根源和本质的说明，因而他所谈的“主体”、“实践”、“人化”实际就是感觉、认识、心理；他所谈的美是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实际就是说美是人的主观情感化。他不是从人的生产实践、物质劳动（亦即改造世界的能动性中）来探究美的根源，规定美的本质，而是从审美实践、自由意识（亦即认识世界的能动性中）来探求美的根源，规定美的本质。

第三，关于人化自然。高尔太同志说：“感觉的人化和对象的人化同是自然的人化，它们是在同一个过程中同时生成的。”^⑤就是说，“人化”是心灵同大自然相结合。“同大自然相结合的途径，有直接和间接两种。直接的途径就是对自然的直接观照；间接的途径是以社会、历史为中介，通过个体和整体、存在和本质的统一来实现，即通过人和历史的统一、历史和自然的统一，达到人和自然的统一”^⑥。“这种统一的中介环节，就是人类改造世界的实践”^⑦。人化自然的直接途径即对自然的直接关照，也就是“主体化了的感觉”“使反

① 高尔太：《论美》第43页。

② 同上书，第148页。

③ 同上书，第91页。

④ 同上书，第95页。

⑤ 同上书，第180页。

⑥ 同上书，第215页。

⑦ 同上书，第217页。

映过程本身成为一种自然对象的人化过程”，换句话说，就是对自然的感觉化、意识化。人化自然的间接途径即对自然的直接改造，也就是对自然的实践化。高尔太同志认为，美直接来自对自然的感觉化、意识化，对自然的直接观照，而不是直接来自对自然的实践化，对自然的直接改造。他说：“自然人化的过程不仅是一个实践的过程，而且是一个感觉的过程，在感觉过程中人化的对象是美的对象。”^①依高尔太同志看，通过实践达到的人化自然，即人和自然的统一，“现实地表现为人类自由”，而通过感觉、感受达到的人和自然的统一，这才“象征性地表现为美”^②。星星的纯洁、冷静、深远，老鹰的高傲、自由，明月的幽闲、静穆，都是人把自己的观念附加给这些自然对象上去的，这些自然对象被人化了。这些自然对象之所以被人化，“是因为‘人的感觉’被人化了”^③。

马克思讲的“自然的人化”，原本不是讲意识和艺术，而是讲劳动、生产、人类的基本实践活动。高尔太同志用意识的“化”，感觉的“化”去解释自然人化，并用以说明美的根源，那是违背马克思的原意的。高尔太同志运用自然人化去说明美的根源，其论述的逻辑层次是这样的：人类在改造世界的实践中同时使主体感觉（意识）和客体自然都人化了，但是实践对客体自然的人化并不产生美，只有实践对主体感觉的人化，这种被人化了的主体感觉对客体自然的人化，才产生美。换句话说，美产生于主体感觉对客体自然的人化。所以高尔太同志认为，对自然的直接观照，即通过感觉达到的人化自然，才象征为美。美的本质即象征的自由。虽然他声称自然人化是通过实践（自然力）使主体感觉和客体自然同时人化，但是在说明美的根源时却只强调主体感觉对自然的人化，“所以一个人，他‘人化’到什么程度，自然界也就对于他‘人化’到什么程度。他的美感丰富到什么程度，外间世界的美也丰富到什么程度。”^④

高尔太同志这套“自然之人化”的理论，实际就是西方美学“移情论”、“联想论”的变种。用于审美欣赏，也许不无道理，但用于解决美的根源，就毫无力量。因为他用艺术欣赏中的自然的人化来代替实际生活中的自然的人化，用意识作用于自然代替实践作用于自然，把自然人化变成了自然的意识化、情感化，认为只要我们赋予自然以人的思想、情感，达到“情景交融”，自然便“人化”而产生了美。这实际是以审美心理分析取代美的本质的哲学思考，把美归结为意识自由的外现于物，情感的外移于物，对美的根源问题做了主观唯心主义的回答。

在解决美的根源问题上，“应该区别两种所谓‘人化’：客观实际上的‘自然的人化’（社会生活所造成）与艺术欣赏中的‘自然的人化’（意识作用所造成）。自然之所以成为美，是由于前者而不是由于后者”^⑤。我们应该在前一种意义上使用马克思的人化自然的观点，即由生产实践所造成的客观实际上的“自然的人化”。人类在尊重客观规律的前提下，通

① 高尔太：《论美》第8页。

② 同上书，第207页。

③ 同上书，第21页。

④ 同上书，第203页。

⑤ 李泽厚：《美学论集》第192页。

过社会实践去认识、利用、改造和征服自然，使自然和历史具体地统一起来，自然人化了，人的本质对象化了。实践对自然的改造及其给予自然的切近的和深远的影响，使自然具有了社会意义。可见，所谓“人化”就是通过实践改造自然而非通过意识欣赏自然去“化”。人化了的自然，是人类历史发展的整个成果，它标志着人类对自然的占有和征服，人和自然的关系的根本改变，包括直接的局部的、外形态的改变，也包括间接的整体的、内在关系的改变，所有这些变化都应属于“人化”这一范畴。比如改良土壤利于果树生长，不同于嫁接和种子改良，对果树的改造也有直接和间接之分，但同是对自然的人化，其所产生的影响也是如此。马克思恩格斯早有论述。^①这一变化的基础，不是意识自由，也不是感觉，而是人类的物质生产实践。

至于艺术或审美中“自然的人化”，则是由客观实际的自然人化所派生而来的。人类通过生产实践，造成客观实际上的自然的人化是物质生活的自然人化，形成历史积淀。审美意识中的自然化是精神生活的自然人化，构成心理积淀。心理积淀或心理结构不过是历史积淀或历史进程的反映，这一反映的基础和中介便是实践。意识中的自然化，虽不能用于说明美的本质，却可以用于解释审美心理。人们面对美的对象，开展想象与抒情，运用象征与比喻，赋予对象特征以某种道德的、情感的观念意义，因此，它虽不能作为美的本质论的探讨，却可以作为审美认识论的说明。

在探讨美的根源问题上，高尔太同志和我们对“人化”的不同看法，不是理解不同和概念之争，而是一个夸张主观意识的作用，把美的产生放在心理结构中考察，把美归结为意识自由的象征（自然的意识化），坚持走主观唯心主义解决美的道路的问题。我们从人和自然的联系中介即实践出发，把美归结为实践改造自然的产物，坚持走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解决美的道路。高尔太同志贯彻始终的则仍然是美感创造美，美和美感实际上是一个东西，至于“实践”、“人化”只不过是主观美感创造客观美的代名词罢了。物质生产的实践在高尔太同志的《论美》中是并没有真正地位的。

3. 美感作为心理与自然的同构对应是先天的存在， 还是历史的产物？

高尔太同志认为，美作为主观经验、意识自由的象征，起于主体感觉对自然的“直接观照”，他借用格式塔心理学的同形论原理加以论证。所谓“同形论原理”，按格式塔心理学派代表人物之一的苛勒的话说，就是“经验到的空间秩序在结构上总是和作为基础的大脑过程分布的机能秩序是同一的”，这也就是“知觉经验的形式和刺激的形式相对应”。^②用于美学研究，同形论原理被解释为“同形同构”或“异质同构”，表示外在世界物理的力和内在世界心理的力在形式结构上的对应，这也就是“心理物理场”包含的主体自我和客体环境这两极结构的对应。高尔太同志利用同形论说：“在我们的心灵中所发生的一切，不论是理智的还是感情的，在外间世界都有与之相对应的事物。……这种对应的根据，常常是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8—519页。

^② 舒尔茨：《现代心理学史》第308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

先天地就存在的。这种自然存在不待历史创造。”^①又说：“在自然界中的一切，有着或多或少象我们自己意识一样的相同的本质、相同的结构和相同的性质，这个东西是美的基础，或者说这个东西的存在为美的发生提供了现实的可能性。”^②高尔太同志认为，人的意识和自然有性质、本质、结构的对应关系，这种对应关系“是生来就有的”自然存在，不待历史创造，诸如自然界中的和谐、对称、比例等形式结构所以是美的，就是来自“内在”世界和“外在”世界之间“有一种比历史更原始的同构对应关系”^③。

应该说，格式塔心理学的同形论原理用于美学研究，作为一种实证，在一定情况下去解释审美事实，有其合理之处，值得有分析有选择地加以应用。但是必须看到，格式塔心理学派还没有对同形原理作出理论说明，还没有揭示这一原理的历史基础，反而把它看作先定的自然原理。高尔太同志几乎原封不动地搬来，把同构对应扩大化，从结构对应扩大到性质、本质的对应，此其一。把同构对应视为比历史更原始的先天的自然存在，上升到哲学高度，此其二。进而又把同构对应由对主体经验(美感)的解释推及到客体事实(美)的解释，此其三。这三点中，有关哲学本体论的问题后边将作专门分析，现就其他几个问题作一个考察。

人和自然的同构对应，主要讲心理和物理在结构上的对应，并不涉及在性质上、本质上的对应。高尔太同志有意加以扩大，用以强调人的自然本质，在人的研究上强调生理学、心理学，在自然的研究上强调物理学、生物学，都是力图抓住人和自然在本质上的对应关系。认为在人的本质中，自然方面是“更根本”的，其目的就是用人的自然性去取代人的社会性，把人没入自然之中。实践作为意识自由也好，作为自然力也好，统统本于人的本质的自然性。想用自然主义去掩盖主观唯心主义，这是高尔太同志“论美”的主要手法，把人归结为自然，把人的心理和自然的形式在结构上的对应关系，扩大为性质上、本质上的对应关系就是这种表现之一。

在我们看来，人的心理和自然的形式之间的同构对应，不是象高尔太同志说的那样“比历史更原始”的“先天”的“自然存在”，而是深深植根于历史之中，是人化自然的结果，是历史的产物。人类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经过制造和使用生产工具的实践的中介，人和自然的联系经过亿万次的反复、积累，一方面自然形式变化了，一方面主体心理、生理结构变化了，前者变化表现为“同化”(对象人化)，后者变化表现为“适应”(主体人化)，这样才形成同构对应关系。自然的性能和形式，如生长、运动、变化、对称、均衡等等，是在劳动实践中逐步变成美的，它们之所以引起愉悦，就在于主体心理结构与其对应。形式美和形式美感，都是全部世界史的产物。同构对应不是先天的自然存在，而是历史的产物；它也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生产的发展、历史的前进而同步变化和发展的。

同构对应不是美的基础，美的基础在于人化自然，人类社会实践是它的最深刻的根

① 高尔太：《论美》第 214 页。

② 同上书，第 235 页。

③④ 同上书，第 233 页。

源。高尔太同志把同构对应作为美的基础,也谈人化自然、人和自然的统一,而实质统一的基础是对自然的“直接观照”,即感觉、意识对自然的认识和“把握”,仍是把美的根源视为主体心灵、心理结构。我们认为,马克思主义美学要从实践论即历史唯物论出发,去研究、改造、运用“同形论”。外在与内在世界、客体主体的同构对应,不但正好是历史实践的产物,而且是在现实实践的基础上发生的。“自然与人、对象与感情在自然素质和形式感上的映对应,同形同构,还是经过人类社会生活的历史实践这个至关重要的中间环节的”^①,现实的同构对应、审美观照,都离不开社会实践,这话说得是很透彻的。正是由于社会实践才使人的感知、情感不断渗透、积淀着社会历史因素,人类才获得了超生物的审美感知力。所以在那种看来似乎是纯感知、纯心理的形式中,仍有着社会历史内容;看来似乎是人类普遍形式美感中,仍然或隐或显地表现出时代的、民族的以至阶级的差异和变化。形式美感的共同性、普遍性,总是与时代的、民族的、阶级的传统、习惯、风尚、观念相互关联,彼此渗透。如果否定社会历史实践,割断它们之间的联系,那么同构对应、形式感就只能是动物性的东西。现代生物学试验表明,当某些图式出现在动物面前时,同样可以引起动物大脑中的电脉冲。海豚听到华尔兹舞曲也“愉快起来”。然而这并不是审美愉快,只是一种生物性的欢快(快感),仅仅是外部事物的结构、秩序、节奏与动物的神经官能的一种同构对应、协调。动物和外部世界的这种对应关系,才可以说是不待历史创造的自然存在。但是,这种同构对应既不是美的基础,也不是美感的基础。

高尔太同志把同构对应作为自然存在,又作为美或美感的基础,不过是用生物学概念去解释社会学概念,用自然主义去掩盖唯心主义而已。自然主义用于历史,必然导致历史唯心主义。

4. 美的根源是在自然存在,还是在社会存在?

高尔太同志认为,美的基础在于人的心理和自然的同构对应的关系,并声称“说美是和谐,实际上是说美是一种整体关系,一种对应和呼应”^②。根据这一看法,他认为单纯用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的方法,“唯一地用人类的社会实践来解释一切,好象在社会和实践之中就可以找到美的全部的和最深的根源,实际上也就是把自己限制在一个严密的封闭系统之内了”^③,于是主张用自然科学的方法去取代这种“单一的方法论”,他称之为“多元的方法论”。用“多元的方法论”就是靠自然科学对人的心理结构和自然的形式结构作微观的考察和分析,找出他们各自的“原型”,这样才能“追溯”到美的原始根据,“只有追溯到这个原始的、无限可能性的根源,才能揭开美的秘密”^④。高尔太同志认为,一个审美事实,就其表现而言,有其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这两个方面都可以用微观方法来研究。主观方面的微观研究,就是用生理学,主要是心理学的方法去分析心理结构的“原型”。高尔太同志把意识自由、实践活动、心理结构都看作“自然生命力的升华”,它们的“原型”是“一种非常

① 李泽厚:《审美与形式感》,《文艺报》1981年第6期第43页。

②③ 高尔太:《论美》第248页。

④ 同上书,第236页。

原始的生命力的表现”^①。他引进格式塔心理学派和精神分析学派的观点,把这种“原型”叫做“人类心灵先天地固有的组织特征”(格式塔学派的观点),“人类的原始本能”,例如流入意识底层的性欲(精神分析学派弗洛伊德的观点),通过遗传和历史积淀在人的意识深层的“无意识”(精神分析学派荣格的观点),并统称为“原始生命力”或“自然生命力”。高尔太同志认为“无意识”也可叫做“下意识”、“潜意识”,它是“一个广泛而深刻的过程”,是一切心理现象(包括美感)乃至“人类存在的根源”。他赞誉弗洛伊德“把无意识概念引进美学,是对美学的一大贡献”^②。

格式塔学派,特别是精神分析学派提出的人类心灵“先天固有的组织特征”、“人类原始本能”、“无意识”这些心理“原型”,对深层心理学的研究确有值得重视的地方,但是必须看到把这些东西看作人类一切活动的根源,就势必否定人类社会生活对人的活动的决定性的影响,势必否定人作为社会存在物这一事实。这种唯性欲主义和反理性主义必然把人生物化,使人性变为兽性。用“无意识”去解释美和审美的根源,也势必把美学引上自然主义乃至神秘主义的道路上。去。“无意识”这类概念不能解决社会学问题,同样也不能解决美学问题。这一点就连某些西方资产阶级学者都清楚:“弗洛伊德派的解释连最初步的艺术标准也没能提供”,它或者可以解释一首诗、一幅画、一个作家、一种意象表达了某种神秘的深层观念,其中暗含着某种无意识的东西,但它“却不能给好坏艺术划出一条界限。对伟大作品是重要和有意义的特征,我们也完全可以在某些十分无能的画家、诗人的拙劣作品中发现”^③。人类的审美感受不是一种被动反映和一般性的生理愉快(这在动物身上也能发生),而是主体多种心理功能[感知、想象、情感(包括意向、欲望等)、理解]综合交错活动的结果。康德早就提出愉快在先还是判断在先,这是区别美感与快感的关键,人的性欲得到满足(包括想象中的满足)或者吃了东西感到愉快(愉快在先)觉得美(判断在后),这不过是一种感官和生理得到满足的快感而已,并不是美感。只有判断对象为美,而后得到愉快才是美感。这就必须多种心理功能共同活动,其中,特别是理解(理性)因素起重要作用的结果。因而美感不可能起源于人类的无意识之中,把无意识的性本能看成是美感的原始根源,就抹煞了动物性的快感和人类美感之间的根本区别。可是在高尔太同志“论美”的文章中,对格式塔学派、精神分析学派的某些观点赞不绝口,不但见不到多少认真的批判,反而拿来作为自己美学观点立论的依据和基础。不仅把这类心理“原型”、“原始生命力”作为美的根源,而且把它们作为人类存在的根源,把人变成了自然存在、动物性的存在。

人类存在的根源是“原始生命力”、“性欲本能”、“无意识”吗?不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考察“最初的历史的关系”时指出有四个因素或四个方面:第一是“生产物质生活本身”;第二是“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第三是人类自身的“增殖”;第四是生产表现的双重关系,即自然关

① 高尔太:《论美》第227页。

② 同上书,第175页。

③ 苏珊·朗格:《哲学新解》第117页。